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5 日以书面、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川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3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1月9日